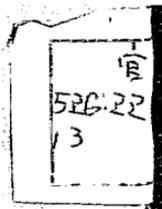


河南省战时教育实施概况





3 0544 8250 4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印



SY
KY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目錄

甲 實施概況

乙 章則辦法

一 通則

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計劃大綱

河南省政府督導教育工作辦法

河南省政府督導教育工作補充辦法

開封各文化機關及省立小學省會小學民衆學校善後辦法

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經費緊縮辦法

河南省非常時期各縣教育經費減縮辦法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目錄

一

526.22

13

官

二 組織訓練及服務

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組織規程

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總團部組織簡章

河南省各級學校防空設施督導委員會簡章

河南省童子軍壯丁發動防空防毒運動實施辦法

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加後方服務辦法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訓教官服務規則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訓工作綱領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訓教官獎懲辦法

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擔任社會軍訓總政訓教官辦法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總政訓教官服務規則

附社會軍訓政訓工作報告表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委員會簡章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課程綱要

附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分派服務一覽表

河南省政府舉辦戰時學生訓練隊密令

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隊教育計劃

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隊戰地服務隊訓練期滿學生服務辦法

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假期工作辦法

河南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計劃大綱

河南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組織規程

附分區單及經費支用辦法

河南省失學難民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河南省各縣教育機關抗敵救國宣傳辦法

河南省民衆防毒師資訓練班簡章

河南省會民衆防空防毒訓練班簡章

三 登記及救濟

河南省政府平津脫險來汴學生登記處辦法

河南省政府留日返國學生登記辦法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辦法

四 附錄

河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遷移地點一覽表

河南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遷移地點一覽表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甲 實施概況

自盧溝橋事件發生，本廳遵照

行政院令發之督導教育工作辦法暨

教育部冬電及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製定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計劃大綱，一面維持經常教育進行，爲國家培養並準備中下級軍事政治人才，以備徵用或調用，一面準備並發動抗戰工作，以適應時局需要，數月來設施情況大要如左：

(一) 變更學校組織課程設備：

(1) 變平時組織爲戰時組織——高中以上學生一律組織戰時後方服務團，初中以下學生一律組織防護團。

(2) 改平時設備爲戰時設備——停止平時圖書儀器設備，以原有經費作爲防空、防毒、消防、看護、軍事及後方服務之必要設備。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3) 改平時課程爲戰時課程——停止并減少與戰時關係較少之課程，增加軍訓、防空、消防、警衛、偵察、看護與戰時有關後方服務必須知識技能之課程。

正施行間，國民軍訓會奉到訓監部頒發之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大綱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與訓練辦法大綱，頒發各校教官，同時新生活運動會又製定戰時服務總團大綱，頒發各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遵照，辦法參差，事權分歧，各校無所遵循。復經本廳擬具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組織規程，及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總團簡章組織簡章，以確定組織，統一事權，令發各校遵辦。

(二) 徵調高中以上學生并發動文化界參加抗戰工作：

(1) 担任社會軍訓政治訓練——本省壯丁訓練三個月爲一期，本廳鑒於過去壯丁缺乏政治訓練之故，派高中以上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王惇典等二十三人，担任開封等二十三縣社會軍訓政治總教官，各帶原薪，另月支辦公費十五元。又甄拔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一百餘人，分區施以短時期訓練後，分派開封等二十三縣社會軍訓政治教官，每人每月支生活費十元，對壯丁施行政治訓練。

計自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底完竣，共計三個月，現正由廳一面派員分別前

往各縣，視察各總政治教官各政治教官工作成績，一面製定工作成績報告表令發各總政治教官，分別將各縣社會軍訓政治訓練進行情形，各教官服務狀況，及對於民衆之影響等，詳細呈報備核。

(2) 獎勵學生參加軍事訓練及軍事工作——計自抗戰以來，本省學生投効各軍事學校及各軍事機關者；計：

投考中央軍校第十三，四，五，各期甲乙級生約一千四百餘人。

投考中央航校飛行生及機械生約一百五十人。

中央防空學校測照生約四十人。

由第一戰區預備軍總司令部，國民軍訓會，動員委員會，豫北師管區司令部調用者，共約六百餘人。

(3) 組織戰時學生訓練隊——本廳爲日寇進逼戰區日益擴大，爲訓練戰時需要之人才，以爲長期抗戰之準備起見，特將開封鄭州等地省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開封訓練，組織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總隊，內分四隊：

(甲) 集中軍訓——高中一年級學生集中軍訓三個月，大學專科學校學生兩個月。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乙)軍事幹部訓練——高中大學二三年級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訓練期間兩個月。

(丙)戰地服務訓練——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之不參加乙項訓練者，不分性別，須一律參加戰地服務訓練，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訓練期間一個月。

(丁)女生看護訓練——高中以上各年級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訓練期內一個月。

適以民衆動員，急需工作人才，以資健全基層組織，重以各學校瞬即開學，各生多願繼續回校受課，特於本月二十五日提前結束，除集訓未滿日期，俟下屆集訓再行補足外，其志願回校受課者，由本府呈奉

委員長核准發給免費乘車證令其回校，其志願服務者，分發各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分別派充，(一)縣民衆動員委員會臨時助理員，(二)縣區署臨時助理員，(三)國民兵團大中隊指導員等職，服務期間暫定兩月，每人每月支給生活費十元，現已分派出發。

(4) 組織小學戰時工作團——自上月敵機轟炸開封後各小學學生因隨家長遷徙，以致小學教育

未能照常進行，爰組織河南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發動全體教職員從事

：(一) 抗敵宣傳，(二) 宣達政府現行重要政務，(三) 辦理難民及壯丁補習教育各事宜，先

指定汝南臨汝潢川南陽等三十四縣試辦，並特別規定須普遍達到各鄉村。該工作團組織規

程，計劃大綱，經費支用辦法，工作區域清單等，均經提奉省府會議通過並已分令飭遵。

(5) 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假期工作辦法——各校學生未參加戰時服務訓練及未分派特種工作者，

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於寒假回籍後分別担任左列工作。

(甲) 利用舊歷年節前後鄉村故有之各種會社從事抗敵宣傳。

(乙) 訪問保甲長親朋鄰里個別談話，宣傳政府政令及抗敵有關之工作。

(丙) 協助鄉村小學推進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

并規定以假期工作成績作為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一部。

(6) 組織婦女戰地服務團——由本省各界婦女及高中以上各女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計約數十

人，前經派往豫北各戰地辦理慰勞宣勞救護等事宜，頗著成績。

(7) 組織話劇團——就戰時學生訓練隊中，挑選有是項興趣及技能者組織之，並聘請名家，以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抗戰事實編爲話劇，派往各縣表演，藉資宣傳，刻正與省黨部協同訓練，一俟嫻熟，卽往出發。

(三) 將戰區及逼近戰區學校分別遷移：

前奉教育部冬電，凡已受襲擊或易受襲擊之各級學校，着卽遷移安全地帶上課等因；當就本省戰事情形，分別辦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本省學校情況如次：

(1) 仍在原地照常上課之省立學校——計有南陽中學，汝南中學，汝南園藝場，洛陽中學，洛陽師範，陝縣中學，陝縣職業，臨汝中學，沁陽職業，武陟中學等十一校。

(2) 校舍被駐軍借用一部而仍在原地照常上課之省立學校——計有信陽師範，許昌中學，淮陽中學，淮陽師範等四校。

(3) 學校遷移就緒業經上課者——計有百泉鄉師(遷汝南)安陽初中(遷汝南)安陽高中(遷舞陽)汲縣師範(遷禹縣)汲縣中學(遷禹縣)汲縣職業(遷禹縣)等六校。

(4) 現在遷移中者——計有開封高中(遷鎮平)開封師範(遷浙川)開封女師(遷鎮平)開封女中(遷浙川)開封職業(遷鎮平)河南大學(文理學院遷雞公山醫學院遷鎮平)商邱中學(遷淮陽)沁陽中學(遷郊縣)開封初中(遷商城)水利專科學校(遷鎮平)等十校。

(四) 中等以上學校緊急處理辦法及未來計劃：

(1) 凡在原地照常上課之中等以上學校，仍積極維持經常教育進行，一面講授重要課程，一面施行戰時訓練，并時隨調派參加後方服務。

(2) 業經遷移之學校，於開學後，由應派員視察依實到學生人數分別裁班併校。

(3) 必要時，在安全地點籌辦省立混合高中，初中，師範，職業各一校，招集志願繼續求學之各級學生上課特別加緊軍事訓練，實行軍事編制。

(4) 籌辦戰時服務工作人員訓練所一處，召集高中以上學校志願參加抗戰前後方工作之學生，施行特種訓練。

(5) 因裁班併校而退職之教職員，依各人志願，分別派充戰時服務。

現正分別派員視察，俟報告到廳，即依照第(2)第(5)兩項計劃實行，至第(3)第(4)兩項，亦正在計劃中。

乙 章則辦法

一 通則

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計劃大綱

第一、高中以上學校

甲、建築設備——以防護校內安全爲第一目的，防護社會安全爲第二目的，各校經常之建築設備一律緩辦，以所有設備費及經費節餘儘先爲左列必要之建築設備。

一、防空設備——以消極防空設備爲主

(一) 地下室——其作法及計劃另詳

(二) 避炸室——如以地勢或經濟關係不能建築地下室時，可選擇校內四壁較堅固之房屋

一所或數所，牆外四周以裝沙蔴袋圍堆一層或兩層，其高度應達八尺以上，以爲防避空

襲之用

(三) 防空壕——選擇校內較空曠土質較堅實之處，設置防空壕，數道其作法深以七尺爲度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一〇

寬以四尺爲度長以預容學生之多寡而定其形宜屈折不宜成直線如 $\langle \rangle \langle \rangle \langle \rangle$ 形最好
壕上加橫木並覆土數尺厚如能在壕內兩壁加立木更好出入門設於兩端

二、防毒設備——以集體設備爲主

(一) 防毒室——如前項第二避炸室之設備將四周通空氣處一律緊閉並設雙重曲折門兩門之間置各種消毒藥品

(二) 防毒藥品——由學校理化教員及學生共同研究製造或購備各種防毒藥品以供應用

(三) 防毒面具——能全校師生每人一具最好否則亦應購備若干以供担任消防救護及警

備人員之用

(四) 消毒室——以四周不通空氣之室內置各種消毒藥品以爲中毒者被救護後消毒之所

三、消防設備——以防校內爲主如組織設備完全時亦可赴校外服務

(一) 儲水池——在校設法建設儲水池

(二) 儲水桶——不能設儲水池者可多設儲水桶

(三) 沙土袋或沙土箱——在校各處設備沙土袋或沙土箱各種器物儲備沙土以便撲滅燃

燒彈所引起之火

(四) 救火器具——如水鎗、鐵鉤、雲梯、鐵鏟等應用器具

(五) 救火車水龍或引水帶等——如經費充足時設備亦可

四、偽裝設施——凡目標顯著之房室須設法偽裝可用塗色掩遮變形等方法

乙、組織——以維持後方秩序及安全為第一目的預備參加前線服務為第二目的

一、應非常時期之須要集中力量統一組織將全省高中以上學生編製訓練使具備戰時服務之能力定名為河南省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團

二、戰時服務團以省政府主席為總團長教育廳長為副總團長負調動指揮全團之責各校為分團以校長任分團長承總團長之命負指揮全團之責

三、每分團下分設左列各組

(一) 警備組——緊急時維持校內秩序並幫同地方軍警維持地方治安

(二) 防護組——担任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三) 救護組——担任救護工作

(四) 偵察組——担任偵察通訊情報等工作

(五) 運輸組——担任運輸工作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一一

(六) 宣傳組——担任宣達政府政策宣傳戰事國民常識並供給情報喚起國民同仇敵愾共

赴國難等工作

(七) 籌募組——籌劃募集款項及戰時前後防應用各種物品

四、每組得視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班每班以十二人至十五人編成之

五、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學校教職員充任之每班設班長一人由學生選充之

六、分團長組長班長及其他重要職員均由總團長委任之

七、凡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團者須向學校報名分別編組經編組並舉行宣誓後須絕

對服從命令非經總團長核准不准退出

八、戰時服務團團員及各級官長須一律着規定制服並佩帶符號符號式樣另定之

九、戰時服務團詳細規程另定之

丙、課程與訓練——加重戰時服務必要之課程酌量減少經常課程

一、特種課程

(一) 軍事訓練——每日一小時——男生——加多時間於課外行之

(二) 防空防毒——每日一小時——男女生——于每日自習時間行之共授十五小時

(三) 軍事看護——每日一小時——女生——加多時間于課外行之

(四) 偵察及情報——時數不定聘請專家講演之

(五) 總動員——全 前全 前

(六) 徵兵制度——全 前全 前

(七) 戰時經濟——全 前全 前

(八) 其他與戰時服務有關之課程

特種課程以在課外講授為原則如必須在課內講授時得酌量減少普通課程

特種課程之講師軍事訓練及軍事看護應由學校原有教官教師担任外其餘講師由各校自行

聘請

增加課程必需之經費由各校經費項下樽節勻支

特種課程綱要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編訂之

二、經常課程

(一) 公民史地國文課程——應特別注意培植民族意識啓發愛國思想以強固學生同仇敵

愾共赴國難之決心與勇氣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二) 理化課程——應注意防毒藥品之研究與製造

(三) 勞作工藝——應注意於戰時用具及防空防毒用具之研究製造

(四) 體育課程——除促進康健外應注意于戰時實用體力體能之訓練如跑步登山爬行負

重跑跳越等

(五) 數學課程——應注意於測量

(六) 音樂課程——應注意於激昂雄壯勇敢熱烈等歌曲

第二、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

甲、建築設備——同高中以上學校

乙、組織——以防護校內安全為第一目的防護學校附近居民安全為第二目的

一、各校應即組織防護團負防護校內及學校附近居民安全之責定名為某某學校防護團

二、防護團分設警備、防空、防毒、消防、救護、宣傳等組各組之任務如左

(一) 警備組——担任學校秩序維持治安保衛、站崗、巡察、偵察、警備等事宜

(二) 防空組——担任敵機監視、警報傳達、指揮防避、燈火管制及防空各項設施之檢

查管理等事宜

(三) 防毒組——担任毒氣識別中毒人員及染毒器物之消毒並各項防毒設施之檢查管理等事宜

(四) 救護組——担任受傷及中毒人員之救護並各項救護設施之檢查管理等事宜

(五) 消防組——担任火災預防火災救濟及各項救火設施之籌劃檢查管理等事宜

(六) 宣傳組——担任有關時事各項重要消息新聞之搜集報告喚起民衆同仇敵愾共赴國難之宣傳及參加校外活動等事宜

三、防護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團附一人至三人由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童子軍教練員任之各組設組長一人組附一人至二人由各級級任及教員任之

四、防護團員由學生自由報名經學校校長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一) 年歲較長

(二) 年級較高

(三) 身體強健

(四) 意志堅強

(五) 胆識優越

五、防空團各組人數視全校學生人數之多寡自行規定每組之下分設若干班每班以十二人至十五人編成之每班設班長一人由校長就各班團員中選派之

六、防護團各種設施由學校統籌辦理應用經費得由學校經常費項下支用之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七、防護團團員須穿着制服并佩帶符號其式樣另定之
八、防護團組織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九、各校防護團成立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各校學生如有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遵照全國童子軍總會訂定之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

綱辦理

丙、課程與訓練

(一) 防空防毒 男女生一律聽講

(二) 看護常識 女生一律聽講

(三) 偵察情報 男女生一律聽講

(四) 全國總動員 男女生一律聽講以請專家講演爲主

(五) 徵兵制度 男女生一律聽講以請經辦人講演爲主

(六) 戰時經濟 男女生一律聽講以請專家講演爲主

特種課程爲現時國民必備之常識其需要實習者應由學校設法予以實習

特種課程以在課外講授爲原則如必須在課內講授時得酌量減少普通課程

特種課程之講師除由學校原有之童軍教官担任外其餘講師由各校自行聘請

增加課程必需之經費由各校經費項下撙節勻支

經常課程——同高中以上學校

第三、小學

甲、建築設備（同高中以上學校）

乙、組織：由各校全體教職員組織防護團校長爲團長以維持全校秩序及安全爲目的防護團分警備、防護、警報、勸募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員担任之如組員不敷分配時得選派高年級學生充任各組任務如左

（一）警備組——負維持校內秩序責任

（二）防護組——負防空防毒消防及救護等責任

（三）警報組——負瞭望敵機傳達警報指揮防護等責任

（四）勸募組——負勸募款項及戰時用品等責任

丙、課程及訓練

一、體格訓練——應特別注重體育及衛生訓練務使作室外活動以鍛鍊強健之體格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二、精神訓練——應於課內課外特別選授民族英雄故事國恥史實及愛國抗敵奮鬥等歌曲以培植深厚之愛國觀念及民族意識

三、防護訓練——每日一小時講授防空防毒之常識並定期舉行各種演習

以上各種訓練應於課內定時行之知識科目可酌量減少以免增加學生負擔致損其體力及精神

河南省政府督導教育工作辦法

- 一、戰爭發生時各地各級學校務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如當地發生劇烈戰爭時不得停閉
- 二、各級學校因當地戰事劇烈不能維持課務時應妥籌遷徙或借讀辦法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 三、各級學校均應按照原定開學日期開學
- 四、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於開學前一律到校如無正大理理由請准給假遲到滿一週者停發其月薪二分之一
滿二週者解職

教職員于開學後請假過一月者解職

- 五、各級學校開學後學生無正大理理由經學校預先准假而不如期到校者由各該校按照校章予以懲處
- 六、非因戰事劇烈已經停閉學校之學生不得請求借讀或轉學
- 七、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借讀生其收容辦法須遵照部頒各學校校務臨時處理辦法乙項之規定辦理之

八、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 部定範圍

九、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除遵照規定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妨

害學校或社會秩序

十、爲安定教育工作起見全省教育經費仍應照常發給倘至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由省政府核定辦理在地方由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定後辦理

河南省政府督導教育工作補充辦法

- 一、本府爲應事實之需要特製定本辦法
- 二、中等以上學校應積極維持課業未經呈准擅自散學者撤懲校長。
- 三、中等以上學校應遵照本府頒佈各種非常時期教育法令切實辦理
- 四、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不准無故請假離校違者辭退
- 五、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查明屬實核准後不得請假離校
- 六、中等以上學校各班各系學生人數每星期應呈報一次以便考查
- 七、中等以上學校之接近戰區或在交通要點重要城市易受敵機襲擊砲火轟炸者得在比較安全地帶預爲籌劃房舍以備必要時遷移上課
- 甲、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由本府預爲籌劃遷移地點
- 乙、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自行籌劃遷移地點但於覓定後須呈報本府備案
- 丙、縣立中等學校由縣政府籌劃遷移地點
- 八、各校學生遷動方法由各校斟酌情形依左列規定行之

申、放假兩星期定期在遷移地點集合上課

乙、依行軍辦法由教職員率領整隊步行前往

九、中等以上學校遷移時期省立學校由本府令定之私立學校自行決定縣立學校由縣政府令定之。

十、中等以上學校經決定實行遷移者應自遷移之日起于兩星期內在遷移地點恢復課業并將遷移情形開

課日期及學生人數隨時呈報備核

十一、中等以上學校遷移經費以裝運圖書儀器修理房舍添購必要用具及勘查監運旅費爲限

甲、省立學校儘量由學校經常費內撙節開支如實有不敷得核實編造預算呈請核發

乙、私立學校由各校自行籌措

丙、縣立學校由學校經常費內撙節開支如實有不敷得編造預算呈請縣政府由教育預備費或地方

預備費項下核發

十二、應行遷移之中等以上學校須先將圖書儀器及重要文件先期裝包妥當并將裝包件數需用車皮多

寡及起卸地點呈報本府轉請路局掛車以便起運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遷移後學生人數不足時應儘量合班上課以省經費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開封各文化機關及省立小學省會小學民衆學校善後辦法

(一) 關於開封文化機關及各附屬機關者：

(1) 圖書館博物館職員仍照十分之四疏散其體育場酌留員工原額五分之一。限十二月底辦理完竣，疏散人員，一律照疏散辦法發給元二月份薪俸兩個月。

(2) 民教館暫時停辦限十二月底結束完竣，其人員一律照疏散辦法發給元二月份薪俸兩個月，所有什物書籍着留一二人保管。

(3) 衛生事務所遷南陽，藥品器械，即日遷移具報。

(4) 體育委員會暫時停止活動，經費停發。

(5) 集中會計室限令將手續辦理清楚隨同遷移。

(二) 關於省立小學民衆學校及省會小學者：

(1) 統限于十二月底一律放假。

(2) 放假後由本廳指定區域担任戰時工作。

(3) 各教職員不願參加戰時工作者，由各校長開列名單呈廳，照本府疏散人員辦法一律發給元

二月份兩個月薪俸。

(三)關於保管中小學校舍者：

由各校酌留員工一二人負責保管，所留員工，由各該校預發薪餉三個月。

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經費緊縮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晉級及加俸事項暫行停止辦理。
- 二、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臨時建築設備及修理等費一律暫行停止。
- 三、省立各小學校女教職員生產期間代理人薪金暫行停止。
- 四、遷移學校所需遷移費，以由遷移期間經常費內掙節勻支，不另請款爲原則，如實有不敷，得編造預算呈請核發。

河南省非常時期各縣教育經費減縮辦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 在非常時期，各縣不得呈請增設學校或增加班次；
2. 在非常時期，各縣立中小學校，原有班次學生，與法定人數相距甚遠者，得由教育局酌量情形合併或裁減之；
3. 在非常時期，各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不得有新建築或設備；
4. 各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校舍房屋，除因故倒塌，需款甚鉅，原有經費無可撥付，而又無其他房屋可資應用者，不得呈請撥款修理；
5. 各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零星修理購置等費，應儘先動用公費或經常費節餘款項。如實有不敷，始得酌請補助；
6. 各縣動用臨時教育費或預備費，應切實遵照教一字第100五號及財三字一七六號通令之規定辦理，不得稍涉含混；
7. 各縣動用教育臨時費或預備費，凡未經呈請或呈請而未經核准擅自動支者，概由該經手人負責賠償；

一 組織訓練及服務

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依照中央頒佈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並參酌河南省新運會戰時後方服務總團組織大綱及河南省非常時期教育計劃大綱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定名爲河南省某某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

第三條 全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以省政府主席爲總團長負統率指揮之責副團長三人由教育廳長國民軍訓會主任委員及新運會書記任之襄助總團長辦理團務並設總團部爲統率指揮機關總團部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以校長爲團長教導主任軍事教官爲副團長並設團部辦理指揮訓練等事宜團部得分股辦事其組織簡章由各校自定之

第五條 各團部爲推行工作之便利得酌設各種委員會由團長指派教職員組織之

第六條 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設警衛偵察宣傳防空救護募集等隊施以相當訓練以備協助各主管機關

實施左列各項工作

一、警衛隊 警衛學校秩序並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協助壯丁服務戰區

二、偵察隊 偵察間諜檢舉漢奸鎮壓反動清查戶口刺探敵情情報通訊

三、宣傳隊 採訪情報開除謠言宣達政府法令鼓舞民族精神灌輸國民戰時常識喚起民衆抗

戰決心

四、募集慰勞隊 募集前方及軍事需要之物品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

五、救護救濟隊 急救看護担架消毒解毒公共衛生救濟難民

六、防空消防隊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指導防毒消防

七、工程隊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駕駛（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特設之

第七條 各校應就實際情形組織若干隊依學生體格能力及志願分別編配于各隊除因疾病准免參加者

外概不得規避

第八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指派教職員任之副隊長一人指派學生任之

第九條 各隊視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班每班以十二人至十五人編成之班設班長一人由隊長指派學生充任之

第十條 服務團團員一律施行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其各隊之特種知識技能之訓練由學校教職員或聘請校外專家担任講授或指導

第十一條 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訓練及服務綱領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工作每月須編制報告呈報總團部備核報告表式另定

第十三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除授總團部之指揮外並須與當地軍警及戰時有關之機關取得聯絡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揮

第十四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各級職員及團員須一律穿着規定制服制帽

第十五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設備及辦公費由學校經費內撙節支用其訓練時需用之特殊器材由總團部統籌辦理

第十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鈐記由總團部頒發式樣自行刊製應用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實行

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總團部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河南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團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總團部設總團長一人統率各團總理全團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副總團長三人襄助總團長指揮監督各團及總團部工作由教育廳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書記分任之
- 第三條 總團部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總副團長之命指導各組工作進行
- 第四條 總團部分設三組辦事各組之職掌如左
- 第一組 掌理警衛偵察及軍訓事項
- 第二組 掌理宣傳募集慰勞及其他事項
- 第三組 掌理救護救濟及防空消防工程事項
-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組工作監督所屬職員設幹事二人至五人秉承主任分辦各組事務
- 第六條 總幹事組主任及幹事由副總團長簽請總團長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兼任之
- 第七條 總團部為推進工作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總團部辦公處設於教育廳

第九條 總團部經費編造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總團部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級學校防空設施督導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謀各級學校防空設施之切合適用迅速完成起見特設督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如左

一、教育廳防空處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

二、聘請工程消防防毒救護專家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負召集並主持開會之責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定各級學校防空計劃

二、指導各級學校防空設施

三、視察各級學校防空設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督導計劃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童子軍壯丁發動防空防毒運動實施辦法

甲 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組織

- (1) 各校童子軍應組織防護團以作發動防空防毒之準備團長由校長或童子軍團長擔任之
- (2) 防護團分警備警報防毒消防救護宣傳等班或組分別擔任發動時一切演習及宣傳事項在戰時并負一切實施事宜

(3) 前項年齡較幼之童子軍除擔任宣傳外其他各班或組得酌量情形組織之

(4) 各組或班各設組長或班長一人由團長指派隊長充任之

二、設備

(1) 關於防空方面者

- 1. 校內各設置防空溝以容納全校師生為度
- 2. 輔助學校附近居民建築防空溝
- 3. 在學校內設置沙包沙箱水桶水池並輔助附近居民作同樣之設備以備消防之用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三四

4. 設置救火器具以協助消防之用

5. 設置警報器及鑼鼓等以便轉遞警報

6. 設置瞭望台以監視學校附近火災之燃發

(2) 關於防毒方面者

1. 設置防毒室及消毒室

2. 購置防毒藥品

3. 購置防毒面具及口罩

三、發動時之活動

1. 全市各校童子軍應以各該校附近為一區作一切演習及宣傳活動(分區辦法由指揮機關劃定)

2. 活動事項分兩種

(一) 演習

(二) 宣傳 凡一切宣傳材料由防空處供給

2. 發動活動前之準備由學校教職員幫同辦理

4. 運動週規定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按各組性質分別舉行

5. 活運進行時由防空處或防空協會（支會）派人分頭指導

6. 校內防空防毒設備由各該校童子軍在課內外勞作時間逐次進行設置所用經費由各該校自籌

乙、關於壯丁方面：

一、組織

關於防空上各種任務班之組織利用各縣原有之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如游擊班等）確實編組並充實之

二、設備

照防空處河南大學擬定之防空防毒辦法擇其必要者限期設置之並由各聯保主任區區長教官督練員等施以檢查如有錯誤隨時糾正之

三、運動方法

以宣傳為主而附以前項必要之物質設備（如地下室防毒口罩及沙土漂白粉與使用法等）使民衆對防空防毒增強其實際行動之印象俾收宣傳之效益定自 月 日至 日爲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三六

運動週其發動步驟如下

(一) 區長聯保主任集中縣城由軍訓教官或聘請駐軍(或保安團隊)長官及對於防空防

毒素有研究經驗者施以必要之訓練其時間以一日爲限

(二) 保甲長及義勇壯丁隊之分隊長班長集中區署或聯保辦公處由區長或聯保主任訓練以一日爲限

(三) 挨戶或逐村宣傳由各管保甲長及各該聯保義勇隊之分隊長等負責施行以三日完畢之

(四) 各聯保義勇壯丁隊各任務班協同演習並由義勇隊之工程班(未受訓之壯丁每保抽派一二人臨時加入工作)構築防空壕溝以二日完成之

(五) 前項工作實施完竣由縣總隊區署派員分赴各聯保檢查其設備測驗其宣傳與運動之效果及印象摘要編成報告分呈防空處及軍訓會

四、指揮聯絡

聯保發動時由聯保主任指揮之區發動時由區長指揮之全縣發動時由縣總隊指揮(遇有駐軍(或保安團)得請其最高指揮官任指導)童子軍及防護團同時發動時機關區內之義勇

隊受防護團長指揮協同工作

丙、實施防空防毒運動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

一、關於防毒

1. 準備簡單防毒消毒藥品

A 漂白粉 地面和什物沾着不容易揮散的毒氣可用漂白粉消毒皮膚受芥氣毒害時用漂白粉塗敷亦可消毒

B 肥皂漿 皮膚或衣服受芥氣毒害時可用肥皂水沖洗或用溫肥皂水沐浴

C 凡士林 皮膚消毒後可塗凡士林以使溼潤

D 鹼 衣服沾着毒氣可在溫熱鹼水中煮洗消毒

2. 製造口罩方法及藥品

1. 簡易口罩

A 碳酸鈉（蘇打）一兩海波四兩甘油壹兩落於水中以布浸之覆於口鼻部

B 第一層苛性鈉一克蓖麻子油一兩酒半兩甘油半兩和勻浸布三層

第二層 碳酸鈉一兩海波四兩溶於水中浸布二層

第三層 過錳酸鉀 1% 溶液浸布二層的上列浸布三層疊起覆於口鼻部

C 將布包濕土或青草或木炭末覆於口鼻部亦稍可防毒

D 製嚴密蔽風眼鏡四週以皮毛為邊以防催淚性毒氣

2. 防毒藥膏

A 防芥子氣藥膏 氯化鋅 5% 生蔴油 80% 脂肪 10% 高陵土 15% 混合成膏塗於皮膚上即可防止

B 防路界氏毒氣藥膏以新製之氧化鐵和以甘油塗於皮膚上即可防止

3. 其他防毒

A 水井應置備油漆木蓋不用水時應加蓋上鎖以免毒氣侵入

B 各商號住戶之門窗應有閉塞消毒濾毒抽取空氣設備以防毒氣防空處已編有普通住室防毒裝置法及注意

事項已印刷
萬份分發

C 廚房碗箸及日常穿著衣服如中毒氣應用消毒藥品洗滌并用油布油紙包好存儲

D 各家長應注意小孩不得玩弄炸彈破片及石子瓦片以防毒氣傳染

二、凡空消出

E 於聞機函發關關毒防氣警報後應避入附近防毒室地下室或將口罩戴上

1. 各機關學校商店住戶村莊應常備太平水桶滿儲清水并多備唧水機滅火機以防火災

2. 各機關學校商店住戶村莊應置備十斤二十斤重乾沙包各十個放置適當地點并應演習滅

滅燒夷彈方法（參看消防須知）

3. 凡容易燃燒之危險品如煤油汽油火藥棉花等應放置安全地方

4. 各機關各學校應指派職員公役及學生組織消防隊

三、非常時期應注意事項

1. 空襲警報時

A 各人應立即準備防毒消毒消防救護等各種器材

B 室外燈廣告燈應即熄滅

C 在屋內之人處置

(1) 夜間應熄滅燈光或取較弱燈光如低燈光泡或有色燈泡洋燭等

(2) 須絕對靜坐室內不得亂跑各自準備婦孺避難處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3) 全部窗戶門扉須關閉火焰(及火爐)須熄滅并嚴禁在空地燒火

D 在屋外之人處置

(1) 馬路上行人須立刻避入屋內或附近避難場所

(2) 所有車輛須速停靠路旁

(3) 牲口馬匹須適宜拴固之

2. 緊急警報時

A 各人仍在家熄滅全部燈光沉着準備防空絕對不許亂走

B 如有火災立即設法撲滅以免蔓延如不能撲滅時應迅去附近避難場所

C 如發現有毒氣應立刻避往高處或向逆風方向去(或以毒氣標記插於有毒處如旗幟等

D 避難時須絕對聽交通管制人員軍警指導沉着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亂跑並不許攜帶傢

私笨重物件等

3. 解除警報時

1. 應照常工作服務但外出時應先試探有無毒氣

2. 嚴禁因小事而圍集多人

3. 有毒氣處務即設法以火或水除去並準備一切需要以防今後空襲

4. 協助當地防護團整理工務恢復交通

四、關於簡易防空壕之挖築方法詳另圖

其他關於燈火警備警報避難交通工務配給救護等防空事情應照防空處印發之各項須知小冊及警報符號管制要領確實施行遇非常事變時應與各地防護團所屬之各班團員取得密切連絡並協助之

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加後防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充實社會軍訓加緊民衆訓練鞏固後防治安加強抗敵力量訓練學生實際參加後防服務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省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具有左列條件志願卽行參加後防服務者得填具志願服務申請書呈

由學校校長審查確實後彙呈省政府備徵

一、身體強健思想純正

二、程度優良長於講演

三、堅苦耐勞熱心服務

四、服膺黨義遵守紀律

第三條 志願服務學生經本府審查合格後施以短時之訓練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訓練期滿之學生由本府委充各縣社會軍訓（壯丁訓練）政治教官

第五條 應徵學生服務期間暫定三個月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應徵學生由本府發給來往車費及每月生活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應徵學生在服務期間須絕對服從政府及總政治教官命令遵守法令忠實服務

第八條 應徵學生服務成績之優劣由本府予以相當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應徵學生原校學籍予以保留服務期滿後仍回原校原級肄業

第十條 應徵學生服務規則及工作綱領由本府製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酌設社會軍訓政治總教官負責計劃督促指導政治工作之進行由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調充之

第十二條 學生參加後防服務應用經費得編造預算由教育專款項下支撥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訓教官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加後方服務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政訓教官奉到委令後應依限達到服務縣份先向縣社會軍訓總隊部報到並向總隊長及總政訓教官請示後即赴令派之聯隊服務
- 第三條 政訓教官應服從總隊長總政治教官之命令並受聯隊長之指導
- 第四條 政訓教官應遵照規定時間講授政治課程不得無故缺課
- 第五條 政訓教官須遵照省府頒布之政訓工作綱領自行編擬講授大綱並須於每月月終將講授大綱呈送總政治教官彙呈省政府備查
- 第六條 政訓教官不得有違反政府政策及反動之言論違者懲處
- 第七條 政訓教官如因事不能講授時須事先向聯隊長請假但請假滿三日者須經總政治教官之核准並須將缺授之課程擇期補授
- 第八條 政訓教官除講授社會軍訓隊政治課程外並須擔任社會活動工作工作大綱另定之
- 第九條 政訓教官工作情形由總政治教官詳加考核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一次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政訓教官應穿戴學校制服制帽並自行預備被褥及應用文具

第十一條 政訓教官之旅費由各學校代發其每月生活費由各縣總政治教官發給

第十二條 政訓教官生活費自奉委之日起至訓練完畢之日止計算

第十三條 政訓教官之住處由各聯隊長代爲籌備其飲食則歸自備

第十四條 政訓教官對於聯隊長及地方不得有需索情事

第十五條 政訓教官服務期滿後應卽行返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二十六年社會軍訓政訓工作綱領

(甲) 工作方針

本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全省受訓壯丁約四十萬人關係長期抗戰至爲重要故本屆政治訓練之目的除提高國民常識增進政治認識統一國民思想堅定國家觀念外更須認定左列方針以養成忠勇報國誓死抗敵之戰士

- (一) 培養民族意識使人人有保衛國家之決心
- (一) 激發愛國思想使人人有從軍殺敵之勇氣
- (一) 信奉 總理遺教使人人明瞭建國圖強之途徑
- (一) 認識國家現狀使人人有服從中央及領袖之信念

(乙) 講授方法

- 受訓壯丁教育程度至低且多不識字者其聽講及學習能力至爲薄弱故講授課程須注意左列之要點
- (一) 用技巧有動力之演說以引起其興趣
 - (一) 儘量採用地方方言避免文言以使其了解

(一) 多引例證及具體事實以堅其信念

(一) 反複中述要點以強固其記憶

(一) 採用啓發及問答法以驗證其了解程度

(丙) 教材大綱

第一黨義——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一) 中國國民黨建造中華民國之簡史

(一)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系統

(一) 總理遺教概要

(一) 民族主義要義

(一) 民權主義要義

(一) 民生主義要義

(一) 建國方略概要

(一) 建國大綱概要

(一) 總理之人格與精神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一) 領袖之人格事業與偉大

本章講授之要點在使一般國民明瞭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之關係三民主義之精義爲建國圖強之唯一途徑

總理與領袖之偉大與復興民族之關係以堅定其對於三民主義國民黨及領袖之信念

第二中華民國——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一) 中華民族之簡史與特質歷史與文化

(二) 中華民國之簡史與現狀

(三) 中華民國之版土與富源——特別注意華北及東四省

(四) 中華民國之人口與種族

(五) 中華民國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人民對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六)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系統

(七) 國民政府歷年來之重要政策及設施——軍事之統一與訓練政治之刷新及改革教育之推廣與

(八) 改進建設事業之突飛猛進國防建設之逐步完成等

(九) 領袖忍勞負重堅苦卓絕之精神

(一) 中華民族英雄史略——岳飛史可法文天祥等及此次抗戰之民族英雄

本章講授之要點在使一般國民明瞭中華民族悠久之歷史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口天然之富源高尚之文化以培植其民族意識及愛護國家之觀念明瞭國民政府之設施國家之環境以增進其擁護政府之信念奮發圖強之精神

第三中日戰爭——占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一) 日本帝國主義之簡史及現狀——說明日本以往與中國之關係明治維新圖強之史略近來之政
策與環境

(一) 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說明日本侵略政策(大陸政策)及歷年侵略中國之事實

(一) 日本侵略中國之暴行——詳細說明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朝鮮在東三省在平津冀東在戰區之種種奸殺搶掠慘無人道之罪行

(一) 對日抗戰之經過

(一) 對日抗戰之意義及國民應有之認識

以上兩節參考 蔣委員長馮副委員長汪主席對日抗戰之言論

(一) 全國總動員之意義及國民應盡之義務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一) 全國一致擁護領袖及前方忠勇將士抗戰之精神——詳細說明舉國一致之情形及前方將士壯烈犧牲之精神及事實

(一) 戰時後方服務要領

勇躍應徵從軍

維持地方治安

救濟傷兵難民

偵緝漢奸匪類

建設國防工事

努力生產事業

購買救國公債

絕對服從政府

(一) 中日戰爭前途之觀察 最後勝利屬於中國

本章應用情感的激昂的演說詳述日本侵略中國之史事及暴行以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之心理詳述抗戰之意義(爲中國存亡之關頭)及國民應盡之義務使人民踴躍從軍踴躍輸財以達到全國總動員之目的

第四新生活運動——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十

(一) 新運之產生及目的

(一) 新運之理論及實施——禁毒禁烟戒賭放足等

(一) 新運之推行與民族復興之關係

本章講授之要點在掃除國民一切惡習慣使其生活日進于合理詳述禮義廉恥之真義滌去國民

浪漫消極頹唐寡廉鮮恥之惡風以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及精神

第五國民經濟建設及農林建設——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三

(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產生及目的

(一) 節約及合作

(一) 提倡國貨

(一) 農村保甲制度

(一) 農村的自衛

(一) 農村的政治

(一) 農村金融與財政

本章講授要點在說明中國貧窮之原因——外受資本主義侵略之壓迫內以生產事業之幼稚使

國民知所努力

第六世界大勢——占全部課程百分之七

(一) 世界地理概要

(一) 世界人種概要——說明五大種族情形及其分佈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一) 世界列強概要——說明列強之情形

(一) 國際現勢——說明現在之國際形勢

(一) 中國之國際地位

第七補充教材——占全部課程百分之五

本章由政訓教官就剩餘時間講授國民常識戰時新聞及隨時隨地應行注意之事項

(丁) 精神講話——精神講話亦由政訓教官担任講授時間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十

(一) 總理在桂林訓示革命軍人精神教育述要

(一) 黨員守則

(一) 軍人讀訓十條

(一) 蔣委員長對軍訓訓詞

(一)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說明講授次第能依規定次序最好惟精神講話及新聞報告應分配于全部時間內講授

(戊) 參考材料

(一) 應詳細紀錄整理受訓期間之各種講演材料

- (一) 應攜帶本大綱教材內容所需要之各種書籍（以在校應用課本為主）
- (二) 應隨時注意閱覽報章雜誌
- (三) 應參考國民軍訓須知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訓教官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加後方服務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訓教官服務優劣經總政治教官考查明確呈請省政府查核屬實時按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嘉獎之

一、在服務期內按時授課未經請假者

二、服務努力成績特別優良者

第四條 凡具第三條各項之一者分別予以傳令嘉獎記功等獎勵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懲誡之

一、不服從上級命令及總政治教官指導者

二、服務不力成績過劣者

三、未經呈准擅離職守者

四、濫向地方需索者

- 第六條 凡犯第五條各項之一者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撤職開除學籍等處分
- 第七條 政訓教官服務成績由本府核定後令飭各校作為各學校學生成績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調派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擔任社會軍訓總政治教官

辦法

一、河南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各縣政訓教官之以高中以上學生充任者其總政治教官由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派担任

二、各縣社會軍訓總政治教官由各學校就原有教職員依左列人數加倍選荐呈由省政府核派

(一) 應徵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者一人

(二) 應徵學生在八十名以上者二人

(三) 應徵學生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三人

(四) 應徵學生在一百六十名以上者四人

三、各學校選荐總政治教官人選須合于左列條件

(一) 思想純正政治常識豐富

(二) 吃苦耐劳熱心社會服務

四、各學校因調派總政治教官所缺各班功課由學校担任同學科之教員代授或增加其他學科鐘點以補其

缺務使在校學生課業不受影響

五、各學校被調充總政治教官之教職員仍支原薪因調派政訓總教官學校教職員之代課或增加鐘點者一律不得加薪

六、各學校被調派之教職員奉到命令後須依限到差服務

七、各學校被調派之教職員須遵守總政治教官服務規則服務規則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二十六年年度社會軍訓總政治教官服務規則

條 本規則依河南省政府調派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担任社會軍訓總政治教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政治教官奉委後應依限達到服務縣份社會軍訓總隊部服務

第三條 總政治教官應服從河南省政府之命令並受總隊長之指導

第四條 總政治教官達到服務縣份後應遵照規定政治課程教授時數商承總隊長制定課程進度頒發各政訓教官遵照講授並呈河南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總政治教官於各政訓教官報到後應指示工作方針及方法

第六條 總政治教官應熟諳中央頒發之各種兵役法令及省政府頒發之政訓工作綱領

第七條 總政治教官應將各政訓教官所編之講授大綱詳細審核指示並按目彙轉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總政治教官須定期前往所轄各聯隊視察並須特別注意各政訓教官之言行如有服務成績優良或不稱職者得商承總隊長依照省政府頒發之政訓教官獎懲辦法之規定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

獎懲



第九條 總政治教官應認真考核所轄各政訓教官工作並將考核情形於每月終填表呈報省政府備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總政治教官所屬政訓教官之生活費應按月發給並取具收據連同公費宣傳印刷等費于月終造報核銷

第十一條 總政治教官對於政訓教官生活費及宣傳印刷費之領取發放及報銷應遵照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生參加後方服務臨時費發放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總政治教官非因特殊事故呈請省政府核准給假者不得離職如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除免本職外並令原保送學校辭退

第十三條 總政治教官應一律穿着中山服或學生裝

第十四條 總政治教官公費自奉委之日起至訓練完畢之日止計算

第十五條 總政治教官服務期滿後仍回原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 縣二十六年度 月份社會軍訓政訓工作報告表

全縣聯隊數		壯	總數	政	官
		丁		訓	員
				教	數
工 作 概 況	政訓工作情形				
	社會活動工作情形				
	教官服務及懲戒情形				
困難之點					
改進計劃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總隊長 _____ 總政治教官 _____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依據河南省政府徵調高中以上學生參加後方服務辦法第 條之規定製定之

二、本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治訓練幹部人員之訓練由省政府組織訓練委員會籌劃進行

三、受訓人員訓練時間定為五日自十一月三日至七日止

四、受訓人員訓練地點為事實之便利分區施行以應徵學生肄業學校所在地集中訓練為原則

開封區 開封各校應徵學生屬之

洛陽區 洛陽各校應徵學生屬之

信陽區 信陽各校應徵學生屬之

南陽區 南陽各校應徵學生屬之

淮陽區 淮陽各校應徵學生屬之

五、開封區訓練事宜由訓練委員會直接辦理其餘各區由省政府指派各該區專員為區主任當地學校校長

一人為副主任依照規定辦法負責訓練

六、在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 七、在訓練期間受訓人員須一律穿着規定制服皮帶綁腿齊全
- 八、受訓人員須服從長官命令遵守規則紀律違者停止受訓取消教官資格情節嚴重者并開除學籍
- 九、担任訓練之職員及講座均爲無給職
- 十、受訓人員須一律自修日記本於聽講時從詳紀錄
- 十一、訓練課程綱要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本省二十六年度社會軍訓政治訓練人員訓練之計劃進行及聘請講座之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省黨部民政廳軍訓會兵役管區司令部教育廳各派高級一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調派職員充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設于教育廳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佈施行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訓練課程綱要

- 一、社會軍訓政訓工作之意義與重要 一小時
- 二、抗戰之意義及國民應有之認識 一小時
- 三、全國總動員之意義及國民應盡之義務 二小時
- 四、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及暴行 一小時
- 五、社會軍訓之意義內容與重要 二小時
- 六、國民兵役法之意義內容與重要 二小時
- 七、蔣委員長之人格與民族復興之關係 一小時
- 八、中華民族之特質及復興之途徑 一小時
- 九、戰時後方服務之要領 二小時
- 十、國民經濟建設與戰時經濟問題 二小時
- 十一、三民主義綱要 一小時
- 十二、新生活運動綱要 一小時

十三、中華民族英雄史略

一小時

十四、鄉村服務應有之態度及方法

一小時

十五、宣傳工作之方法與技術

一小時

十六、偵察情報之方法與技術

一小時

十七、偵察及檢舉漢奸之方法

一小時

十八、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小時

十九、日本帝國主義內有之矛盾

一小時

二十、現在國際大勢

一小時

說明：一、依訓練辦法之規定訓練時間共爲三十小時故規定講演二十五小時長官訓話五小時

二、本綱要所列講題均爲受訓人員下鄉服務時必須應用之知識與技能應請各講座擬就講演大綱

以便印發

三、各講題需要講演時間如不敷用由訓練委員會設法增加之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社會軍訓政訓人員分派服務一覽表

縣別	政訓		軍訓		政訓		總政		備考
	人數	肄業	別	姓名	保薦機關	委派日期	官		
開封	九〇	河大三五人開封高中二六人開封師範二九人	別	王惇典	河南大學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		
新鄉	四八	河大一二八水專二人開封高中二人汲師二人	別	夏治身	開封高中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		
沁陽	七五	河大三人開師三人南河二八百泉鄉師二八人	別	張增源	河南大學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		
博愛	四〇	開師四〇人	別	田振海	安陽高中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		
修武	三八	開職一八人安陽高中六人焦作中學二人陝縣棉職一二人	別	王永琛	修武教育局 長兼	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		
中牟	一五	開職十一人嵩陽四人	別	周仲賢	私立尙志職業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武陟	四七	嵩陽一九人東岳二〇人豫中八人	別	王有中	開封師範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溫縣	三二	豫中二二人濟汴一〇人	別	趙樹萱	私立東嶽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濟源	四九	濟汴四九人	別	范心武	私立濟汴中學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輝縣	五五	濟汴三六人尙志一四人百泉鄉師五人	別	朱蘭堂	私立濟汴中學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孟縣	三二	河南藝術二七人黎明五人	別	焦端初	私立河南藝術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官		

原武	一二	黎明十二人	趙邦俊	原武縣長兼 私立黎明中 學	廿五日
護嘉	三〇	黎明十三人 私立高中十七人	賴盤岑	私立黎明中 學	廿一日
陽武	二四	私立高中十七人 兩河七人	張樹辰	陽武教育局 長兼	廿五日
封邱	三〇	兩河三〇人	徐存衡	封邱縣政府 秘書兼	廿五日
延津	二八	兩河二八人	李青亭	私立兩河中 學	廿一日
許昌	九二	開封高中二〇人 尚志二八人 贛聲四人 建誠三五人 安陽高中五人	徐憲邦	開封高中	二十一日
鄭縣	五七	中正五十三人 鄭工職五人	孫耀先	私立中正中 學	二十一日
洛陽	七七	洛師七七人	陶 梓	省立洛陽師 範	廿五日
偃師	五二	洛師二八人 念五二四人	倪文梅	省立洛陽師 範	二十一日
南陽	一〇七	南陽中學一〇七人	趙正浩	省立南陽中 學	二十一日
淮陽	四〇	淮師四〇人	雷漢傑	省立淮陽師 範	二十一日
信陽	五三	信師五三人	趙守忠	省立信陽師 範	二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舉辦戰時學生訓練隊密令

河南水專及開封鄭州省私立高級中學師範職業學校
令開封鄭州省私立高初中合辦各中學
開封鄭州省私立初級中學

查日寇進逼，戰區愈趨擴大。我中央政府傾全國之力，抗戰到底，以期復興民族而救危亡，早已決定方策，昭示國人，青年學生，尤當力強，愛國情緒，尤為熱烈，亟應施以特種訓練，培植非常時期需要之人材，以為長期抗戰之準備。茲經本府決定，計鄭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十二月十日起，在開封集中訓練。訓練種類規定如左：

甲、集中軍訓——高中一年級學生集中軍訓三個月，大學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兩個月。

乙、軍事幹部訓練——高中大學二三年級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訓練期間兩月。

丙、戰地服務訓練——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不分性別）之不參加乙項訓練者，須一律參加戰地服務訓練，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訓練期間一個月。

丁、女生看護訓練——高中以上各年級學生，依個人志願自由參加受訓者，訓練期間一個月，訓練完畢，派往戰地服務，不得規避。

戊、童子軍訓練——初中三年級學生，體格健全，經醫生證明無疾病者，不分性別，均可自由報

名參加受訓，訓練期間兩個月。

所有各校參加各種訓練學生，每人每月由本府津貼伙食費洋七元，服裝被單，即以學生平日所服用者

，加以洗滌，務求整潔一律。除訓練辦法即由本府規定施行并分令外合亟製發高中以上學校參加集

高中以上學校
參加軍

參加集訓學生名冊式樣及參加軍集訓學生名冊式樣各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將該校應參

加訓練學生造冊呈府，以憑屆期召集。并着該校高中部學生，於十二月十日起提前放假，初中部學生

提前放假。

於十二月十日以前酌量停課結束。所有職員及各科教員，應飭一律暫勿離校，聽候徵聘擔任集訓各

種學科教官爲要。此令。

高中以上學校參加集訓學生名冊式樣一份。
附發高中以上學校參加集訓學生名冊式樣一份。
軍集訓報名冊式樣一份。

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隊教育計劃

甲、教育方針

對日抗戰最後勝利之關鍵在於全體民衆一致動員河南業已接近戰區時機至爲緊迫急應發動民衆奮

起抗戰茲規定本隊教育方針如左：

一、訓練青年爲發動民衆保國保家對日抗戰之中堅份子

一、政治訓練使深切認識抗戰之意義激發其抗戰之精神堅定其抗戰之信念

一、軍事訓練培植其實際參戰之軍事知識與技能養成其奮發勇敢犧牲之德性

一、特種訓練培養其發動民衆抗戰實際應用有效之知識與方法以增進其領導抗戰之效率

訓練期滿人人返鄉深入民間發動民衆以期達到左列目的

(一) 完成人民自衛組織保衛地方 (二) 加強人民抗戰情緒備應兵役

練團練兵保國保家

好鐵才打釘好漢才當兵

槍不離人人不離地

國破家不保家亡身必辱

人人抵抗處處犧牲

人人要從軍報國

戰不離鄉死不降敵

我不殺敵敵必殺我

吃自己的飯流自己的血

個個要殺敵求生

維護祖宗墳墓

保衛父母妻兒

乙、課程編配

科	目	時	數	備	註	
政	治	訓	練	五十八小時	科目另詳	
軍	事	訓	練	一百零九小時學科45術科64	科目另詳	
特	種	民衆組織及訓練	十二小時			
種	偵	察	方	法	十小時	包括普通偵探
	情	報	技	術	十二小時	包括通訊方法

訓		練	
化	裝	游	防
術	戰	擊	禦
六小時	術	戰	工
		術	事
		十五小時	七小時
		包括爆破術	
戲	劇	歌	詠
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	

說明

- 一、訓練期間共兩個月每日上課以六小時計除紀念週外實際上課時數為二百七十一小時內政治訓練五十八小時軍事訓練一百零九小時主科教育一百一十四小時
- 二、各隊學生訓練課程政治訓練全同軍事訓練一年級學生隊及女生隊程度宜較淺進度宜較速
 特種課程一二三年級男生各隊全同女生隊則酌量減少另加看護科目

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隊戰地服務隊訓練期滿學生服務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戰時學生訓練隊戰地服務隊受訓期滿學生志願即時服務者由省政府分發各縣縣長依

地方需要委派左列職務

一、縣民衆動員委員會臨時助理員

一、縣區署臨時助理員

一、國民兵團大中队指導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臨時助理員及指導員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縣民衆動員委員會臨時助理員承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辦理

甲、宣傳民衆動員之重要及動員辦法

乙、視察各地民衆動員情形並輔導其進行

丙、辦理動員委員會其他各項工作

二、區署臨時助理員承區長之命辦理

甲、宣傳現行重要政令使民衆切實奉行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七四

乙、宣傳徵兵之重要使民衆踴躍應徵

丙、辦理區署其他各項工作

三、國民兵團六中隊指導員承隊長之命辦理

甲、担任政治訓練

乙、襄辦軍事訓練

丙、其他各項工作

第三條 臨時助理員服務期限暫定爲兩月

第四條 臨時助理員須服從其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忠實服務如有違抗命令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

等情事得由各主管長官呈報縣政府撤職轉呈省政府開除其學籍

第五條 臨時助理員之工作由其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依第二條之規定妥爲分派其工作情形並須製定每

週工作報告表每兩週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臨時助理員由省府每月發給生活費十元到差 旅費若干元（以路程核實發給）生活費發

給手續第一月由省府直接發給第二月發給由縣政府轉發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府規定施行

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假期工作辦法

甲、工作目標

本勞動服務精神利用假期回鄉工作灌輸民衆戰時必要之知識激發民衆同仇敵愾之情緒使人人勇躍參加各項抗敵工作以增強長期抗戰之力量

乙、工作要項

- 一、宣傳我國對日抗戰之意義喚起民衆共赴國難之精神
- 一、宣傳全國總動員之重要促起民衆參加各項抗戰工作
- 一、宣傳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使民衆明瞭保國卽所以保家
- 一、宣傳日軍在華之各種暴行激發民衆奮起殺敵之決心
- 一、宣傳徵兵之意義與重要勸導民衆勇躍應徵
- 一、宣傳徵工之意義與重要勸導民衆勇躍應徵
- 一、宣傳壯丁訓練之意義與重要勸導民衆勇躍參加
- 一、宣傳保定地方鞏固後防之重要勸導民衆組織民團維持地方治安

一、商承聯保主任推行重要政務

一、商承聯保主任幫辦壯丁訓練

一、協助保甲長推進抗敵後方工作

一、協助保甲長清查戶口整理保甲

一、商承保甲長利用當地校舍舉辦民衆夜校

丙、工作方法

一、集會宣傳——利用舊歷年節前後鄉村故有之各種會社從事宣傳商同當地小學當局向學生講演

商承保甲長約集民衆開坐談會

一、個別談話——訪問保甲長隣舍親朋及鄉里長老個別談話藉資宣傳

一、協助保甲長——推進于抗戰有關之工作

一、協助學校教員——推進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

丁、工作材料及報告

一、乙項規定各項工作有關之各種參考材料及法令各校校長應約請學校教員分別向學生詳細說明

- 一、各校應自行規定學生假期工作報告表分發學生遵照填報于假滿回校呈繳校長核閱
- 一、學生假期工作成績作為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一部其百分比由各校自定之

河南省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計劃大綱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積極推動省立小學（省立師範附小省立開封實驗區及省會小學在內）及省立民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戰時工作發揮國防教育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校因戰事關係，不能在原地維持上課時，應組織工作團（以下簡稱各團）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團工作暫定爲左列三項。

一、抗敵宣傳。

二、宣達政府現行重要政務。

三、辦理難民及壯丁補習教育，或臨時小學。

第四條 各團工作綱要由本府隨時指示之。

第五條 各團工作區域，由本府臨時劃分指定之，在同一區域內，各團須隨時協商密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

第六條 各團就本府所指定之區域，擬具詳細計劃，呈請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團工作，應以民衆爲對象，地點須力求普遍，達到各鄉村。

第八條 各團經費支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團達到各縣時，應先向縣政府報到，商洽工作範圍，並由縣政府飭令各區保切實協助，並負保證責任。

第十條 各團須填寫工作日誌表（表式附後）由各團每週呈報本府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團工作日誌表

工作日期	工作地點	工作方式	工作要點	參加民衆人數	工作意見	工作人員

河南省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南省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計劃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因戰事關係不能在原地維持上課時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戰時工作團定名為河南省某某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以下簡稱各團）其人數不滿五人時應參加其他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總團長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之總理各團指揮訓練督察事宜各團團長由各該校校長擔任之受總團長之指揮分別主持各團團務

第四條 各團爲辦事便利起見得酌分總務設計推行三組

第五條 各團職員一律穿着制服佩帶符號並施行軍事管理

第六條 各團鈐記由教育廳刊發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分區單

一、汝南區

汝南 正陽 確山 新蔡 上蔡 項城 沈邱 西平 遂平

二、臨汝區

一小 二小 省會一小 實驗民衆學校 百泉師範附小

臨汝 許昌 寶豐 郟縣 魯山 登封 襄城 伊陽 禹縣

三、潢川區

三小 四小 省會二小 婦女補習學校 汲師附小

潢川 信陽 商城 經扶 光山 息縣 羅山 固始

四、南陽區

南陽 鎮平 內鄉 鄧縣 新野 方城 葉縣 南召

八小 九小 十小 十一小 實驗區小學 開師附小 女師附小

附河南省省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戰時工作團經費支用辦法

- (1) 團員生活費暫照原薪支給必要時得減成發給
- (2) 每團准帶勤務二名
- (3) 團員旅費平均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過三角
- (4) 團員以借住公共場所爲原則不支宿費
- (5) 伙食一律自備
- (6) 每團工作費每月以二十元爲限實報實銷
- (7) 經費由各該校原經費內支付

河南省失學難民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實施失學難民補習教育以培植民族意識增強抗敵力量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失學難民補習教育由各縣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失學難民補習教育以設立補習學校爲原則必要時得採取露天教學
- 第四條 失學難民補習學校之編制分成人婦女兒童三組均得酌量採用複式教學
- 第五條 失學難民補習教育應特別注重於公民訓練非常教育及體格鍊鍛其課程暫定爲
一、國語 二、公民 三、防空與救護 四、體育 五、音樂
- 第六條 失學難民補習學校學生修業以四個月爲期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縣政府會同教育局發給畢業證書
- 第七條 失學難民補習學校之教師應儘先任用難民之具有民衆學校教員之資格者其選用以登記考詢決定之
- 第八條 失學難民補習學校教師之待遇應酌量當地生活程度發給生活費
- 第九條 失學難民補習學校學生之待遇與普通民校相同一律免收學費并發給書籍文具等應用物品。

第十條 失學難民補習教育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經本府核准由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不敷時得募捐補充之

第十一條 失學難民既經達到指定地點即須接受當地教育局之調查登記入學受課不得無故拒絕或中途輟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教育機關抗敵救國宣傳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推廣民衆教育培植民族意識激發愛國思想以增加抗敵力量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長爲宣傳隊總隊長負監督獎懲之責教育局局長爲副總隊長負設計督導之責教育館館長爲視察員（未設教育館縣份由教育局長指定縣督學一人充任之）負視察指導之責各中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在內）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爲宣傳員

第三條 宣傳隊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各縣中小學得組織宣傳分隊校長或教職員爲分隊長分區宣傳其成立防護團宣傳組者無庸另行組織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供給宣傳材料經常工作如與抗敵無重要關係者暫行停止館內員工儘量裁減所有經費移作宣傳之用

第六條 宣傳隊經費除移用教育館經費外如有不敷得呈請動用社教經費

第七條 宣傳隊經費得由教育局依據實際需要酌量開支月終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宣傳區域由教育局規定應力求普遍並注意較大村鎮及熱鬧場所

第九條 各縣宣傳隊宣傳方式如左：

1. 口頭宣傳 2. 文字宣傳 3. 化裝宣傳

第十條 各小學學額過少者班次應酌予合併上課以便騰出宣傳時間

第十一條 區長及聯保主任遇宣傳隊前往該地宣傳時應切實予以協助並負維持秩序及保護責任

第十二條 宣傳視察員應巡迴各地切實視導縣督學區教育委員應分區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宣傳視察員旅費每日至多不得過三角

第十四條 宣傳綱要由省 府制定頒發

第十五條 各種無線電收音機每日收到新聞應廣行印發並張貼壁報

第十六條 各宣傳隊每日工作情形每週呈報教育局一次

第十七條 各縣宣傳隊每月工作情形終由教育局造表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各縣宣傳隊工作成績由縣政府開具事實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九條 各縣宣傳工作情形由省政府派員考查列為縣長及教育局長重要考成之一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教育機關抗敵救國宣傳隊工作月報表二十年 月 日造呈

日期	地點	隊別	宣傳方式及要點	參加人數及民衆	備

河南省民衆防毒師資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爲研究防毒方法推進防毒工作遵奉教育部電令舉辦民衆防毒師資訓練班
(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教育廳指定省私縣立中等學校各選派理化教員一人入班受訓

第三條 本班學員食宿均由學員自備應用講義由班印發

第四條 本班訓練時間定爲一星期自九月十日起至十七日止

第五條 本班課程及上課時間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教育廳派充之

第七條 本班講座由教育廳聘請本省專科以上學校赴京參加防毒研究之教授担任之

第八條 本班地址設在河南大學

第九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後應負服務地點民衆防毒訓練之責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廳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一條 本班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民衆防空防毒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訓練省會民衆防空防毒知能特舉辦民衆防空防毒訓練班由防空處及省政府民教兩廳會同辦理之（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以灌輸防空防毒常識訓練防空防毒方法以維持民衆安全爲目的

第三條 本班學員暫分四組訓練各組學員規定如左

一、第一組——受訓人員爲聯保主任保甲長由開封縣政府選送之

二、第二組——受訓人員爲各商號店員由開封總商會選送之

三、第三組——受訓人員爲各工廠工人由開封總工會選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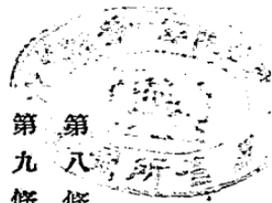
四、第四組——受訓人員由開封市民自由報名參加經訓練班審查收受

第四條 本班各組學員人數以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爲限

第五條 本班訓練時間暫定一星期每日上課兩小時上課時間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書記二人均由省政府派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班各組學員之管理第一組由開封縣政府派員担任第二組由開封總商會及省會警察局派員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九〇

担任第三組由開封總工會及省會警察局派員担任第四組由省會警察局派員担任

第八條 本班學員概不住宿但必需于規定時間準時到班受課

第九條 本班教授人員由省政府聘請或委充之

第十條 本班教職員概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資

第十一條 本班辦公處設省政府各組上課地點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班經費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撥發

第十三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登記及救濟

河南省政府平津脫險來汴學生登記辦法

- 一、本府爲謀平津脫險來汴學生行旅及借讀之便利計特設平津脫險學生登記處。
- 二、平津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因此次敵人佔據平津、脫險到汴、具有左列之一者、可到本處聲請登記。
 - (一) 持有肄業學校徽章、或其他證件者。
 - (二) 有同學二人以上或本地有職業之同鄉證明者。
- 三、凡登記之學生、須來處領取登記表、依式填繳、(表式另定)。
- 四、登記之學生、分借讀本省及旋里或他往二種。
- 五、旋里或他往者、由本府電請鐵道部發給免費乘車證、並按里程遠近酌發食宿費。
- 六、借讀本省之學生、依部頒借讀辦法自行向各校請求借讀。
- 七、本省借讀之學校、由教育廳指定、借讀學生須于登記後三日內辦理借讀手續完竣。

- 八、凡登記之學生自登記之日起、由本處每名發給三天宿食費二元、定一次發給。
- 九、本登記處設于河道街教育廳附屬機關。

河南省政府登記留日返國學生辦法

一、本府爲謀留日返國學生求學服務及回籍之便利起見特依照教育部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之規定製
定本辦法。

二、留日返國學生，凡未在上海市社會局或教育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願在本省專科以上學校
旁聽，插班或返籍者，可先到本府登記。（登記表式另定）

三、留日返國學生聲請登記，以持有留學證書及駐日留學監督處所發學籍證明書者爲限。

四、凡已登記之學生，其願在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旁聽或插班者，得按照旁聽或插班手續，逕向各校接
洽辦理；其願返籍或他往者，本府卽電請鐵道部發給免費乘車證。

五、凡已登記之學生，由本府每半月彙報教育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一次。

六、凡已登記之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填志願服務登記表（表式另定）由本府每半月彙報教育
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經審查合格後，由該處介紹服務。

七、登記處暫設本府教育廳。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爲救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區學生俾能繼續學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貸金之範圍以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原籍淪入戰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者爲限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填具申請貸款書呈由所在學校校長負責調查確實填具保證書彙呈本府核准後按月發給貸金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凡經核准貸金之學生每人每月由本府發給貸金五元按月發交所在學校轉發
- 第五條 凡貸金之學生因參加戰時服務離校者自離校之日起停發貸金
- 第六條 凡貸金之學生在戰事未結束前輟學或被開除者應於離校前將已領貸金一次償清
- 第七條 凡貸金之學生在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將已領貸金一次償清如延不清償者保證人須負責償還
- 第八條 凡貸金之學生在戰事未結束前死亡者得由所在學校呈明本府免予清償所領貸金
- 第九條 貸金所需款項暫由教育款產處墊發至戰事結束貸金之學生將貸金償還後如數歸墊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附錄

河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遷移地點一覽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

校名	原在地點	遷移地點	備考
河大文理學院	開封	鷄公山	
河大醫學院	全上	鎮平	菩提寺太山廟安固城
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全上	全上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	全上	全上	城隍廟及工廠
省立開封師範	全上	浙川	教育局民團大隊部第一區公署
省立汲縣師範	汲縣	禹縣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	開封	內鄉	西峽口忠義寺
省立開封職業學校	開封	內鄉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鄭縣	內鄉	城隍廟及倉房

河南省戰時教育實施概況

省立汲縣職業學校	汲縣	禹縣	
省立沁陽職業學校	沁陽	汝南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開封	鎮平	
省立安陽高級中學	安陽	舞陽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開封	浙川	第一小校
省立商邱中學	商邱	淮陽	
省立開封初級中學	開封	商城	
省立汲縣初級中學	汲縣	禹縣	
省立沁陽初級中學	沁陽	郟縣	
省立安陽初級中學	安陽	汝南	汝南初中
省立武陟初級中學	武陟	舞陽	北舞渡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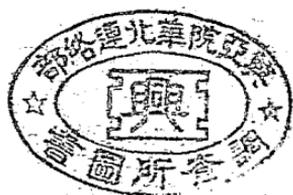
河南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遷移地點一覽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

校名	原在地點	遷移地點	備
私立焦作工學院	焦作	西安	西安端履門
私立兩河中學	開封	內鄉	
私立濟汴中學	全上	中嶽廟	
私立黎明中學	全上	全上	
私立焦作中學	焦作	鄆城	
私立明誠初級中學	開封	舞陽	
私立大河初級中學	全上	鞏縣	
私立斌英初級中學	安陽	襄城	
私立強豫初級中學	開封	信陽	

考





]

0

.